

证券代码：000655

证券简称：金岭矿业

编号：2015-011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4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《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司定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一、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

2015年5月11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（以下简称“金岭铁矿”）发来的《关于提议增加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金岭铁矿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向公司董事会提交《关于撤消王国明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（议案具体内容附后）的临时提案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

经核查，截至收到函告之日，金岭铁矿持有本公司股票347,740,14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595,340,230股的58.41%，金岭铁矿作为提案人的身份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”之规定。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且提案程序符

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原定的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。变更后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5月12日

附件：

《关于撤消王国明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董事王国明先生不能履行董事职务，我们提议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表决关于撤消王国明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尽快推选新的董事。王国明先生取消董事职务后，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